

(中文譯本)

行政上訴委員會

行政上訴第 15/2014 號

有關

張樹昌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14 年 7 月 25 日

裁決理由書

A. 背景

1. 上訴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提交上訴通知書，就答辯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作出的決

定(“該決定”)提出上訴(“上訴”)。按該決定，答辯人決定行使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39(2)(d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(“投訴”)。

2. 答辯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致函委員會，通知委員會已決定撤回該決定，因而不會提交或送達其答辯書、文件清單，以及與上訴有關的文件。答辯人並表示會聯絡上訴人，促請他考慮撤回其上訴。

3. 在發給委員會的另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信件中(副本已發給上訴人)，答辯人通知委員會上訴人拒絕撤回上訴，並要求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。

4. 直到上訴人根據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“條例”)的條文(參閱當中第 19 條)，無條件放棄上訴，委員會才會把有關上訴視為已遭撤回，並會就該上訴作出裁決。在本個案中，由於上訴人沒有根據條例第 19 條放棄上訴，因此委員會將繼續審理上訴。

5. 不過，答辯人已撤回該決定是事實。因此，目前出現的情況是引發上訴的事由已經不再存在。

## B. 簡易裁決

6. 但凡上訴的決定遭答辯人自行推翻，委員會有權在不作聆訊的情況下，就有關上訴循簡易程序判上訴人勝訴。條例第 21(1)(h)條作如下規定：

“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，委員會可——

……

(h) 若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自行推翻遭上訴反對的決定，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，在無須聆訊及無須傳召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情況下，判上訴人勝訴。”

7. 在行政上訴第 10/2011 號、第 64/2011 號及第 4/2013 號中曾經裁定，主席可在沒有組成三人聆訊委員會的情況下，自行行使委員會按條例第 21(1)條所獲授的權力，當中包括條例第 21(1)(h)條下可予行使的權力。

## C. 命令

8. 就本案的情況，本人將行使條例第 21(1)(h)條的權力，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，在無須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。由於本

人是因應答辯人自行推翻或撤回該決定而行使此項權力，故此行使權力時並未考慮過上訴的理據，亦無聽取有關各上訴當事人的陳詞。

9. 本人現裁決上訴得直，及該決定遭撤銷。

10. 由於現時的裁決並未考慮過投訴的理據，因此本人不宜就有關理據發表任何意見，或預測答辯人的調查結果。

(簽署)

行政上訴委員會署理主席

馮庭碩資深大律師